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江錦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,25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4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454元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